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見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326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5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伍陸柒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子見於民國113年9月3日晚間11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為警查獲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然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另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33號等案（下稱前案），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40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已於113年10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而被告上開施用毒品時間既係於前案執行觀察、勒戒前，為前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自無續為觀察、勒戒或再行偵查之必要，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262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惟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567公克），經送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附卷足證，因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1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違
02 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
03 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
04 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南地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40
07 號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08 向，於113年10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而被告於113年9月4日
09 凌晨1時11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
10 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
11 年9月3日晚間11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因另
12 案遭通緝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13 (驗餘淨重0.0567公克)等物。茲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
14 犯行之時點，係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前，應為前
15 案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
16 偵字第32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
17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堪以認定。

18 (二)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
19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0567公克，有衛生福利部
20 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3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322號鑑驗書、
21 113年度安保字第1366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足認扣案
22 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23 明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
24 收銷燬之，揆諸前開說明，應認正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沒收銷燬之。
26 至鑑驗用罄部分，則因不復存在，自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
27 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葉馨茹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